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60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俊成犯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白金項鍊壹條、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俊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罪。

三、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白金項鍊1條、現金新臺幣1萬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01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俊成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成因缺乏金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13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時，見黃劉美芝位於該址住處之窗戶未上鎖，遂持其事前自備之工作用摺疊梯攀爬至二樓，並翻越該窗戶進入屋內，徒手竊取黃劉美芝置於住家內之白金項鍊1條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7500元）及現金1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後，林俊成復將前揭竊得之白金

項鍊，持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金明德銀樓變賣，得款4萬1295元後即行花用殆盡。嗣因黃劉美芝於同日18時30分許返家，發覺財物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劉美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劉美芝於警詢之指述、證人即金明德銀樓員工方怡貞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周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金明德珠寶銀樓提供之114年11月19日買賣登記簿、當日買進賣出即時價格、白金計價單、被告變賣贓物之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，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窗而言，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或毀壞，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，若有其一即克當之，是祇要毀壞、踰越或超越門窗、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窗、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林俊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窗竊盜罪嫌。至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被告所竊之白金項鍊1條及現金1萬元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黃劉美芝雖指述被告尚竊取黃金手鍊1條(價值3萬2,000元)，惟業為被告所否認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黃劉美芝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補強，難憑此驟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而率認被告有竊取黃金手鍊之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開起訴部分為基礎事實同一之單純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莉紜